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教程

GUOJI MAOYI ZONGHE SHIYAN JIAOCHENG

► 主编 任雪梅 彭赞文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教程

GUOJI MAOYI ZONGHE SHIYAN JIAOCHENG

► 主 编 任雪梅 彭赞文
► 副主编 赵 婷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教程/任雪梅,彭赞文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6. 6
高等院校应用型本科“十三五”规划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80-1044-3

I. ①国… II. ①任… ②彭… III. ①国际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9964 号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教程

任雪梅 彭赞文 主编

Guoji Maoyi Zonghe Shiyao Jiaocheng

策划编辑: 曾 光

责任编辑: 徐桂芹

封面设计: 抱 子

责任校对: 祝 菲

责任监印: 朱 玢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3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34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以及世界各国经济、文化交往的不断深入,国际贸易的相关技能已逐步成为企业需要的较为常规的业务技能。过去,国际贸易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只能通过在企业中参加实际工作来逐步培养,这无疑会加大企业的业务风险和生产成本。在激烈的社会竞争和严峻的就业形势下,实践能力强的学生在就业市场上会优先得到企业的青睐,实践能力差的学生则缺乏竞争优势。为适应这种形势,学校应加大改革力度,改变传统的“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模式,突出实践能力的培养;应结合“知识传授型”和“技能传承型”两种教学模式的优点,建立以职业岗位需求和创新专业人才培养为导向的教学标准,完善实验教学体系,为社会和企业培养一批既掌握现代国际贸易最新理论,又具有很强的实践能力的高技术专业人才。

本教材的编写目的是为实验教学提供参考性教材,使学生在学贸易理论的同时,通过模拟实验,加深对进出口贸易流程的了解,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和语言表达能力。本教材内容体系安排的三大原则是:先介绍理论内容,后设计实验项目;以国际贸易基本流程为主线;出口流程和进口流程分开讲解。按此原则将全部内容分为六篇二十七章,两个附录。

六篇内容包括:第一篇,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第二篇,国际贸易交易前的准备;第三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第四篇,出口履约流程实验;第五篇,进口履约流程实验;第六篇,国际贸易综合实验软件介绍。

二十七章内容包括:第一章,国际贸易简介;第二章,常用贸易术语介绍;第三章,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第四章,国际商品市场调研;第五章,制订进出口商品经营方案;第六章,出口商品商标的国外注册;第七章,建立业务关系;第八章,出口商品价格核算;第九章,进出口许可手续的办理;第十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第十一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第十二章,准备货物;第十三章,出口报检;第十四章,国际货物运输;第十五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第十六章,出口报关;第十七章,出口结汇;第十八章,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第十九章,出口退税;第二十章,信用证的开立;第二十一章,进口付汇;第二十二章,进口报关;第二十三章,进口报检;第二十四章,外汇监测系统网上申报;第二十五章,进口索赔;第二十六章,POCIB介绍;第二十七章,SimTrade介绍。

两个附录内容包括:附录1,外贸交易磋商常用英语;附录2,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报告。

本教材的特色包括以下几点。

(1) 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本教材在每个交易环节的介绍中都设置了实验项目。软件应用环节的设置注重提高学生的英语书写和动手操作能力,演讲和讨论环节的设置可以激发学生的语言组织和表达能力。

(2) 紧跟社会形势的变化。本教材根据最新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及最新的贸易理论和政策,对以往教材中不能适应贸易实践的内容做了修正和调整。

(3) 设计了丰富的教学案例。本教材中设计了大量的贸易案例和阅读材料,可增加教材的

趣味性和实用性。

(4) 理论结合实验。在实验项目开始之前,设计了实验前知识准备环节,使教材使用者能够理论结合实验,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对没有学习过贸易理论的学生而言,也能先补充理论知识,再进行实验操作。

(5) 适用性强。本教材既可作为高校国际贸易专业本、专科学生的实验课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实务课程的配套用书,还可作为单证员、外销员、国际商务师等职业资格考试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是在武汉学院教务处的组织和指导下进行的,由任雪梅老师、彭赞文老师担任主编,由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赵婷女士担任副主编,由任雪梅老师负责总纂,在此对大力支持本教材编写的武汉学院,以及为本教材提供大量软件教学资料的南京世格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与国际贸易相关的著作和网站类资料,从中吸收和借鉴了诸多宝贵经验,仅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在此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最后,还要感谢对本教材的编写及出版提供帮助的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由于编者教学经验、知识水平有限,本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与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简介	(3)
第二章 常用贸易术语介绍	(7)
第三章 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11)

第二篇 国际贸易交易前的准备

第四章 国际商品市场调研	(19)
第五章 制订进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24)
第六章 出口商品商标的国外注册	(27)
第七章 建立业务关系	(35)
第八章 出口商品价格核算	(41)
第九章 进出口许可手续的办理	(49)

第三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	(59)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71)

第四篇 出口履约流程实验

第十二章 准备货物	(85)
第十三章 出口报检	(90)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96)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6)
第十六章 出口报关	(113)
第十七章 出口结汇	(119)
第十八章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	(128)
第十九章 出口退税	(142)

第五篇 进口履约流程实验

第二十章 信用证的开立	(149)
-------------------	-------

第二十一章	进口付汇	(154)
第二十二章	进口报关	(157)
第二十三章	进口报检	(162)
第二十四章	外汇监测系统网上申报	(165)
第二十五章	进口索赔	(169)

第六篇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软件介绍

第二十六章	POCIB 介绍	(175)
第二十七章	SimTrade 介绍	(181)

附录 1	外贸交易磋商常用英语	(198)
附录 2	国际贸易综合实验报告	(208)
参考文献		(210)

DIYIPIAN

第一篇

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简介

一、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的概念

国际贸易是指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买卖双方从事货物、劳务或技术等交易的行为。双方协商约定,卖方将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给买方,而买方则将货物价款或等值物品交付给卖方。各国或各地区之所以进行互通有无的国际贸易,是因为世界各国或各地区所蕴藏的自然资源不同,生产技术标准也不同,必须通过国际贸易进行有效的调配、分工与利用。商品由本国卖到他国,称为出口(export);由他国买入本国,则称为进口(import)。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分类方式有很多种,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一) 依货物动向分

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

出口贸易是指将本国所生产的产品卖到外国去,得到的是外国所支付货款的外汇。出口的产品不一定是货物,也可能是技术、专利、知识等。

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

进口贸易是指自外国买进产品,而不论此产品是否为该出口国所生产。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实际上是一体两面的,一笔交易的成立必有买方与卖方,就买方立场而言,该笔交易就是进口贸易;而就卖方立场而言,则是出口贸易。

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

货物由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运送途中,必须经过第三国,对第三国而言,该笔交易即视为过境贸易。

4. 转口贸易(intermediary trade)

转口贸易是指货物自出口国运往进口国的过程中,须经由第三国或第三地卸下、储存、重组或改装后,再转运到进口国,这种交易方式称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流程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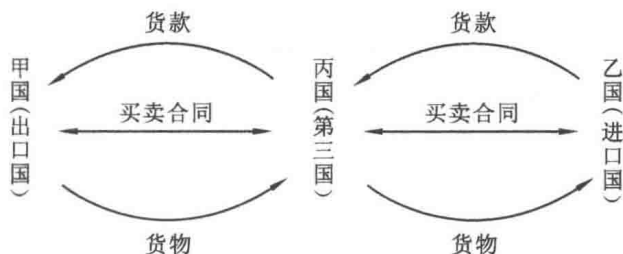


图 1-1 转口贸易流程图

（二）依货物形态分

1.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

交易商品如果是有体积、有重量的有形货物,例如成衣、食品、水泥等,这种交易方式称为有形贸易。

2.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

交易的商品如果是无形的劳务或服务,例如运输、保险、金融等,这种交易方式称为无形贸易。

（三）依贸易途径分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

直接贸易是指进出口买卖双方直接进行交易,中间并无第三者介入,货物或货款也不经过第三地。

2.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

间接贸易是指进出口买卖双方并非直接进行交易,而是通过第三者(佣金代理商)作为媒介,间接完成两国之间的贸易。佣金代理商以服务换取佣金,本身不负盈亏责任。

3. 三角贸易(triangular trade)

三角贸易是指出口国的出口商并未与进口国的进口商直接订约,而是由第三国的中间商以买方的地位与出口商订立购货合同,再以卖方的地位与进口商订立售货合同,从支付的货款中赚取差额利润,但货物则直接从出口国运到进口国。三角贸易流程图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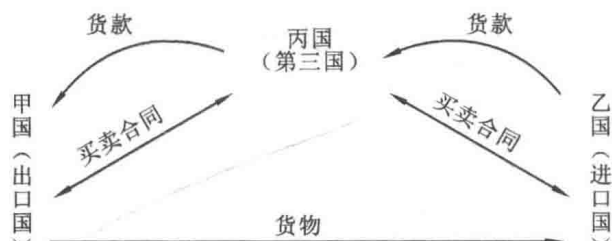


图 1-2 三角贸易流程图

三、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

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进行货物买卖所采取的方法和商品流通渠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每一笔进出口交易都是通过一定的交易方式进行的。国际贸易的交易方式包括如下两类。

(1) 单纯销售方式,如逐笔售定、包销(exclusive sale)、代理(agency)、招投标(invitation of tender & submission of tender)、寄售(consignment)、拍卖(auction)、展卖(fairs and sales)等。

(2) 销售和融资结合起来的方式,如加工贸易(processing trade)、对等贸易(counter trade)、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租赁贸易(renting trade)、商品期货交易(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等。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交易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出现了许多适应时代发展的新的交易方式。

四、国际贸易的相关机构

国际贸易的主角为进出口商,二者在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各有不同的相关机构管理、监督或介入协助,这有助于整个交易过程的顺利完成。

(一) 贸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是目前主管我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对外贸易司(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设办公机构,直接管理进出口贸易,其主要职能为拟订各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资格标准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资格标准、拟订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

(二) 与贸易有关的政府机构

与贸易有关的政府机构繁多,仅选择较具代表性者,概述如下。

(1)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CIQ): 1998年正式成立,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合并而成,由质检总局管理,主要负责实施进出口商品、动植物产品的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国家税务总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负责统筹、规划、管理全国的税务工作。

(3) 国家知识产权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主管专利工作,并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4) 国家外汇管理局(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SAFE): 主管外汇流向,并统计贸易金额。

(5) 海关总署(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GAC): 负责出入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查缉走私以及进行海关统计等事项。

(6) 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MOF): 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本等基础工作。

(7) 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负责对外商洽经济与技术援助、推广贸易、签订商务协议、协助企业联络参加国际商展等事宜。

(8) 国防部(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OND): 负责管理军品与军用武器等战略物资的进出口。

(9)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负责审理教育文化用品的进出口。

(10) 交通运输部(Ministry of Transport): 负责扩展国际交通及航运业务。

(11) 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 MOH): 负责进出口药品、医疗器材、食品及添加物、化妆品等的审核。

(三) 相关地方机构

相关地方机构主要包括各地分支机构,如各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等。

(四) 相关民间机构

相关民间机构概述如下。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CPIT):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其宗旨是遵循国家的法律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等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是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经济贸易等争议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同时也受理当事人提交的国内仲裁案件。

(3)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产生于远洋、沿海和与海相通的水域的运输、生产和航行过程中的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海事争议,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中国海商法协会(China Maritime Law Association, CMLA):是由全国从事海商、海事、经贸、保险及法律工作的个人和单位组成的专业性民间团体,其主要任务是组织会员对海商法律、国际公约、海运惯例进行调查和研究;向政府及有关主管机关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建议或报告;组织会员收集、整理、编译、出版国内外海商法规、案例等有关的文献资料;开展对外交流活动,加强同各国和国际海商法组织、人士的联系,研究国外海商法的发展动向,积极参加国际海事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China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CCIC]:其主要职能是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办理各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及认证等业务,为之提供顺利交接结算、合理解决索赔争议等方面的服务。

(6) 各行业进出口商会:其主要职责是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如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等。

(7) 进出口银行:办理各种进出口融资、担保等业务,为中国企业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务。

(8) 邮局:负责进出口邮件的传递工作。

(9) 电信局:负责电话、电报、传真等信息传递业务。

(10) 保险公司:承办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

(11) 运输公司:从事出口货物的运输工作。

(12) 公证行:对进出口货品执行质、量、包装或价值上的公证。

(13) 报关行:受进出口商委托代办报关、报检、冲退税、代订舱位和仓库及提领货物等事宜。

第二章 常用贸易术语介绍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贸易术语(trade term)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三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来说明交货地点,商品的价格构成,以及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应尽的义务。使用贸易术语,既可节省交易磋商的时间和费用,又可简化交易磋商和买卖合同的内容,有利于交易的达成和贸易的发展。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一)《2000 通则》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 通则》,同理,有《1936 通则》《1990 通则》等)是国际商会在最初的《1936 通则》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订和完善而制定出来的,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2000 通则》共有 13 种贸易术语,包括 FOB、CFR、CIF、FCA、CPT、CIP 六种常用的贸易术语和 EXW、FAS、DAF、DES、DEQ、DDU、DDP 七种其他贸易术语(见表 2-1)。

表 2-1 《2000 通则》贸易术语

术 语	中文意思	适用方式	术 语 解 释
FOB	装运港船上交货	海运及内河运输	买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若未按合同规定,船提前或延迟到达,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买方负责;卖方在买方船按时到达时未能交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负责;卖方可为买方代办租船,费用由买方负责,租不到船不承担责任
CFR	成本加运费	海运及内河运输	卖方支付货物运至目的港之前的费用,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采用租船运输方式,双方要协商好装卸、搬运费用的分担等问题
CIF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海运及内河运输	卖方实际上是 CFR+保险费;只要卖方如期向买方提供了全套合格单据,买方就要无条件付款,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被损坏或灭失,保险索赔由买方进行
FCA	货交承运人	任何运输方式	交货完成的情形:①在卖方交货地点,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的运输工具;②在非卖方所在地的其他任何地点,货在卖方运输工具上,未卸货即交由买方承运人或其他人或卖方指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控制

续表

术 语	中 文 意 思	适 用 方 式	术 语 解 释
CPT	运费付至	任何运输方式	买方要及时办理保险,风险划分界限为货交承运人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	任何运输方式	卖方为买方代办保险,一般办理最低限度的险别,一般是按照合同价格加成 10% 投保,若买方另有要求,卖方应予以办理,但一般由买方另行加付
EXW	工厂交货	任何运输方式	该术语是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最小的一种贸易术语;卖方无须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和安排运输工具,买方承担受领货物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买方必须了解出口国的政策,以便了解是否能够办理出口手续
FAS	船边交货	《2000 通则》认为只适用于水上运输;《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认为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与北美一些国家交易且适用《2000 通则》时,应加注“Vessel”;《2000 通则》规定由卖方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DAF	边境交货	陆地边界贸易的各种运输方式	卖方在边境指定地点和具体交货地点,将处于运输工具上的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处置,货物已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但尚未办理进口清关手续;买方希望卖方承担卸货风险,则需要在合同中注明;指定边境地点和交货地点很重要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	海运、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且在目的港船上卸货	DES 是实际交货,卖方要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港并在船上将货物交给买方,若货物在途中被损坏或灭失,责任由卖方承担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	海运、内河运输或多式联运且在目的港码头卸货	《2000 通则》规定由买方负责办理清关手续和支付海关各种费用
DDU	未完税交货	各种运输方式	卖方承担在进口国内指定地点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但买方负责办理清关手续;预计在进口国海关结关困难则不宜采用
DDP	完税后交货	各种运输方式	该术语是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风险最大的一种术语;取得进口许可证难度较大则不宜采用

(二)《2010 通则》

2010 年,国际商会对《2000 通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2010 通则》删除了《2000 通则》中的四种 D 组贸易术语,即 DDU、DAF、DES、DEQ,只保留了《2000 通则》D 组贸易术语中的 DDP,新增加了两种 D 组贸易术语,即 DAT 与 DAP,所以,《2010 通则》共包括 11 种贸易术语,可以分为两类,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10 通则》贸易术语分类

第一类:适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	
FAS	—— 船边交货
FOB	——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 成本加运费
CIF	——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第二类: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EXW	—— 工厂交货
FCA	—— 货交承运人
CPT	—— 运费付至
CIP	——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T	——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DAP	—— 目的地交货
DDP	—— 完税后交货

《2010 通则》还有一个变化是,放弃了以船舷为交货点的说法,即《2010 通则》在 FOB、CFR 和 CIF 三种术语中改变了以“船舷”作为交货点的表述,代之以货物置于“船上”时构成交货。

《2010 通则》实施之后并非《2000 通则》就自动作废,当事人在订立贸易合同时仍然可以选择适用《2010 通则》或《2000 通则》,甚至《1990 通则》。

三、国际贸易法规三大规则

国际贸易法规三大规则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国际贸易法规三大规则

规 则	生 效 日 期	内 容
海牙规则	1931 年 6 月 2 日	(1) 承运人最低限度的义务; (2) 承运人运输货物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 (4) 承运人免责; (5) 索赔与诉讼时效; (6) 托运人的义务和责任; (7) 运输合同无效条款; (8) 适用范围

续表

规 则	生 效 日 期	内 容
维斯比规则	1977 年 6 月 23 日	(1) 扩大了规则的适用范围; (2) 明确了提单的证据效力; (3) 强调了承运人及受雇人员的责任限制; (4) 提高了承运人对货物损害赔偿的限额; (5) 增加了“集装箱条款”; (6) 诉讼时效的延长
汉堡规则	1992 年 11 月 1 日	(1) 承运人的责任原则; (2)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3) 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 (4) 对延迟交付货物的责任; (5) 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6) 托运人的责任; (7) 保函的法律地位; (8) 索赔通知和诉讼时效; (9) 管辖权和仲裁规定; (10) 规则的适用范围